

贴牌产品订单

订单编号: 202303011

甲方: 中核同辐(长春)辐射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: 青岛大唐盛世进出口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,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、义务,经过双方友好协商,现达成以下条款: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:

产品名称	型号	颜色	规格	计量单位及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
PE-Xc 管道	20×2.0mm	象牙白	300米/盘	30000米 (100盘)	2.53 元/米	75900.00
服务费	495元	合计(含税大写):柒万陆仟叁佰玖拾伍元整 小计:76395.00				
备注:实十赠一活动,赠送20×2.0mm型号管道3000米(10盘)。	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: 按国家标准 GB/T 18992.2-2003 执行。

三、收货地址: 山东省青岛市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: 甲方负责产品运输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: 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后,由乙方负责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进行验收。乙方在指定地点提货时,须当场对产品数量、货物破损情况确认后提货。如产品数量有异议需在收货当日通知甲方,如有其他争议,需在收到之日起三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,经甲方确认后予以等额退换,否则甲方即视为乙方确认收货。但逾期验收并不免除法律规定范围内甲方的产品质量责任。

六、发货时间：全款到账后发货。

七、结算方式：以现汇方式结算，预付款 50%，发货前付 50%。此价格为含税价格，全款到账后甲方负责开具发票。

八、价格保密约定：甲乙丙三方必须严格对签订的价格进行保密，对于甲乙丙三方泄露价格而引起的不必要纠纷，所有造成的损失由产生方全部承担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任何一方违约，须承担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。

十、其他规定：

- 1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- 2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3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：中核同辐（长春）辐射技术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：青岛大唐盛世进出口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业路 770 号 （航空街与盛业路交汇处）	单位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735 号 1 号楼 2 单元 603 户
法人代表：许文革	法人代表：徐晓蕾
电 话：0431-81151685	委托代表：汤庆龄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分行	电 话：0532-87606000
税 号：91220101059614912D	开户银行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水东路支行
帐 号：4200220309200203613	税 号：91370213MA3CA3CAGGA54
邮政编码：130000	帐 号：802280200490546
	邮政编码：266041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人（授权）代表：_____

法人（授权）代表：_____

日期：2023年3月22日

日期：2023年3月22日